勞保、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

（一般投保單位）

本單位為花蓮震災之受災戶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，茲向貴局申請 106 年 12 月份至 107 年 5 月份保險費及 106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 4 月份勞工退休金均緩繳 6 個月。

（※如僅申請緩繳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者，請另外註明：僅緩繳保險費或僅緩繳勞工退休金）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保　險　證　號：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單位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.災區內（花蓮縣）之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 6 個月，緩繳期間不加徵滯納金。

例:106 年 12 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07 年 8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106 年 11 月份勞工退休金限期繳納日為 107 年 2 月 28 日，得延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2.非災區之受災單位需提出受災證明，受災證明請洽稅捐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各區公所、警消機關及里辦公室提出申請。